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泗阳支行办公楼外立面装修项目
(招标编号: SQZH20243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泗阳支行办公楼外立面装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92.73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一)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书。 标包划分: 共分为1个标包。 响应缺漏项处理: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响应及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其他情形 中标人数量: 不多于1家 工期: 75天 交付地点: 泗阳支行办公楼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转账方式进行结算。(2) 本工程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为完成工程进度的50%,支付合同金额的30%;第二次付款为完成工程进度100%,支付合同金额的60%。完工后,施工方需向建设方提交工程全部竣工和验收资料,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提交工程结算审计,工程审计后,施工方根据审计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审计金额的95%,剩余5%作为本次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最高投标限价: 292.73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泗阳支行办公楼外立面装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泗阳支行办公楼外立面装修项目:

(一) 投标人及所报产品/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 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负责人不得为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或总经理)(需提供建造师证书、B证劳动合同及保险)。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具体指以下两点(a. 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交纳社会保险; b. 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企业的正式员工(需提供与本投标人企业的有效劳动合同，合同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自2024年1月以来为注册建造师缴纳的连续六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二) 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

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情形

4. 项目分包：

未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5.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6. 截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投标人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9.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在使用的国家/地区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同时参与：

本项目

本项目的同一标段/分包。

关联关系投标人包含以下情况：

(1) 与本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投标人；

(2) 与本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如实披露与本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1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2.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3. 投标人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招标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24 17:00到2024-08-31 18:00

获取方式：有意向的供应商可按以下时间和地点（或方式）提交报名材料并领取采购文件： 时 间： 2024年8月24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 点：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619号六楼） 特别说明：现场或加招标代理联系人微信发售，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到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619号六楼）购买。联系人：费国强；联系电话：18362863380 领 取：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13 14:30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13 14:30

开标地点：中国银行宿迁分行四楼会议室

七、其他

招标公告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招标人）委托，就泗阳支行办公楼外立面装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泗阳支行办公楼外立面装修项目

二、招标编号：

SQZH202430

三、项目情况：

（一）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书。

标包划分：共分为1个标包。

响应缺漏项处理：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响应及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其他情形

中标人数量：不多于1家

工期：75天

交付地点：泗阳支行办公楼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2) 本工程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为完成工程进度的50%，支付合同金额的30%；第二次付款为完成工程进度100%，支付合同金额的60%。完工后，施工方需向建设方提交工程全部竣工和验收资料，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提交工程结算审计，工程审计后，施工方根据审计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审计金额的95%，剩余5%作为本次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最高投标限价：292.73万元

(二) 采购流程：

本项目采购流程由资格后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组成。

第一阶段：资格后审：

1.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招标人参与本项目。
2. 投标人须按要求在招标代理处报名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3. 由评审小组对领取招标文件，并按规定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采用合格制，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且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若资格后审合格的供应商数量少于3家时，该项目终止采购流程】。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价格分、商务分、服务方案等进行打分。

采购人将根据最终评审结果，确定不多于1名的拟授予合同供应商。如采购人今后政策发生变化或客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供应商的合同。

四、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一) 投标人及所报产品/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项目负责人不得为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或总经理)（需提供建造师证书、B证劳动合同及保险）。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具体指以下两点(a. 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交纳社会保险；b. 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企业的正式员工(需提供与本投标人企业的有效劳动合同，合同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自2024年1月以来为注册建造师缴纳的连续六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二) 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

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情形

4. 项目分包：

未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5.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6. 截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投标人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9.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在使用的国家/地区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同时参与：

本项目

本项目的同一标段/分包。

关联关系投标人包含以下情况：

(1)与本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投标人；

(2)与本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如实披露与本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1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2.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3. 投标人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招标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五、招标文件发售：

有意向的供应商可按以下时间和地点（或方式）提交报名材料并领取采购文件：

时 间： 2024年8月24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 点：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619号六楼）

特别说明：现场或加招标代理联系人微信发售，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到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619号六楼）购买。联系

人：费国强；联系电话：18362863380

领 取：500元，售后不退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台”（<http://www.jszbtb.com/#/newindex>）、中国招标与采购网

（<https://www.zbytb.com/>）、中国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上进行发布。

七、项目说明会

无

八、踏勘：

无

九、应答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9月13日14:00-14:30（北京时间）。

开标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13日14:30整（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中国银行宿迁分行四楼会议室

十、监督举报方式：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可向采购人纪委办公室反映和举报。采购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为。

举报电话：19852758805

举报邮箱：

信函地址：

十一、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招标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世纪大道619号六楼

邮 编：224000

联 系 人：费国强

电 话：18362863380

电子函件：764384166@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世纪大道619号(博客领地1号楼6035-6040，6053-6058

楼)

联 系 人： 费国强

电 话： 18362863380

电 子 邮 件： 76438416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费国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